

113020202 有關「全視界」之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5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

爭點：商標權侵害之量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認定。

### 系爭商標



#### 註冊第 01631867 號

第 009 類「行車攝影記錄器；車用攝影鏡頭；車側安全攝影輔助設備；數位電視接收器；衛星導航裝置；利用光學理攝影機；利用電子原理防盜監視用攝錄放影機；防盜監視用電視攝影機；數位式攝影機；視頻信號電線；影像通訊器；液晶顯示器；全球定向衛星接收器；全球定向衛星發射器；衛星訊號接收器；交通工具用導航裝置；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電子防盜設備；防盜警報主機」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

#### 案情說明

被告係辰祐汽車音響有限公司（下稱辰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係「優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團公司）最大股東。其明知「全視界」商標圖樣（下稱甲商標），係澤濬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澤濬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在案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註冊範圍第 9 類之行車攝影紀錄器、車用攝影鏡頭、車側安全攝影輔助設備等汽車配備等商品，在其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專用期間內，非經其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將此商品陳列及販賣，而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被告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丁○瀚（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名義，使用「全視界」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並將商品服務指定類別為第 35 類，包含廣告宣傳、網路拍賣等服務項目，俟取得商標註冊（下稱乙商標）後，未經澤濬公司

同意，即以行銷為目的，基於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犯意，分別(一)在多功能行車紀錄器之外盒印製乙商標；(二)將乙商標交由優團公司網購平台上就多功能行車紀錄器、360度環景系統等產品廣告上加註「全視界」字樣、乙商標，並在辰祐公司臺南永康店、嘉義北港店之廣告招牌標示「全視界」字樣、乙商標於「360度環景」字樣旁，由辰祐公司實體店面方式對外進行販售、安裝，或透過優團公司以網購平台進行銷售，再轉介由辰祐公司分店進行代工安裝，藉此牟利。嗣澤濬公司蒐集上開商品之銷售資訊後，向警方告發，警方於107年9月19日持搜索票前往辰祐公司苗栗頭份店、高雄民族店、臺南永康店、臺中總公司、嘉義北港店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案經澤濬公司告訴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認被告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陳明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請求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提起上訴。

##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丁○樑緩刑貳年。

## **<判決意旨>**

一、 上訴駁回之說明：

- (一) 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所量之刑亦無違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查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是依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原判決理由欄所認定之「罪名」為根據，已如前述。又原審認被告所為，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犯罪事實」，而論以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侵害商標權罪之「罪名」，並就被告之量刑部分說明：「審酌被告為賺取利益，漠視商標權人即告訴人投注心力建立之商品形象，對告訴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且混淆民眾對商標形象價值之判斷，影響告訴人商品之信譽與利益，有礙公平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衡以本案依告訴人蒐集被告販售之多功能行車紀錄器數量如附表一所示共 8 組、經扣案之多功能行車紀錄器為 7 組，共計 15 組，數量尚非甚鉅；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法定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所陳述之量刑意見；而被告前曾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酌以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有從事海產批發工作，月收入約 2 至 3 萬元，已婚，有 3 名成年子女，獨居，無須扶養之人，經濟小康，患有慢性病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經核並無違誤。

- (二) 茲據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為基礎，本件原判決前揭量刑之說明，已斟酌被告就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有礙公平交易秩序，告訴人蒐集被告販售之多功能行車紀錄器共 8 組、扣案之多功能行車紀錄器為 7 組，被告前曾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情形，業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具體審酌其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素行等情狀而為量刑，經核並無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濫用裁量權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依上開說明，自無違法可言。至於被告雖於本院審理前與告訴

人達成民事和解，並以金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惟被告犯罪後迄本院準備程序均否認犯行，嗣經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後，始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本院認以後述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即可達於予其自新之機會，此仍無動搖原審量刑之餘地。是被告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 緩刑之宣告

- (一) 被告於民國 104 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8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於 105 年 1 月 19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前案所宣告之有期徒刑 3 月執行完畢後之 5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 件在卷可憑，而本案所宣告之刑，距其前案執行完畢時已逾 5 年，經核與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緩刑要件並無不符(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 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前積極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已有悔悟之心，且告訴人亦具狀表明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及請求檢察官撤回上訴等情，此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刑事聲請檢方撤回上訴狀(請求檢察官撤回上訴)各一件在卷可佐，佐以告訴人之代表人於本院審理時亦到庭陳稱：「被告已經履行和解條件，我們也有具狀同意讓被告有緩刑機會」等語在卷。綜合上情，本院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 年，以啟自新。